

b)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的崇明城桥污水处理厂二期（改建）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城桥污水处理厂二期（改建）工程代建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09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